

# 鹏华创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06月08日

##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华创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鹏华创新动力混合（LOF）
基金主代码	50107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06月1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鹏华创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鹏华创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2年06月10日
赎回起始日	2022年06月10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2年06月10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2年06月10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2年06月10日

注：①鹏华创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由鹏华科创主题3年封闭运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封闭运作期届满后更名而来。根据《鹏华科创主题3年封闭运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鹏华科创主题3年封闭运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封闭运作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包括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三年后的年度对日前一日止，封闭运作期将于2022年06月09日届满，自2022年06月10日起自动转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并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二级市场交易仍照常办理，基金名称变更为“鹏华创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场外简称变更为“鹏华创新动力混合（LOF）”，场内简称变更为“创新动力”，扩位证券简称变更为“鹏华创新动力LOF”，基金代码仍为“501076”。

②本基金仅场外基金份额开通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 2 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自2022年06月10日起（含当日）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 3 申购业务

### 3.1 申购金额限制

- 1、投资者办理场内申购时，每笔申购金额为1的整数倍且不得低于1,000元（含申购费）。
- 2、投资者办理场外申购时，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1元，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申购金额及

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 100 万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 1 万元。

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的申购业务，每次最低申购金额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具体业务办理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3、本基金对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设置最高申购金额限制，但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 50%（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 50%的除外）。

### 3.2 申购费率

（1）本基金的场外申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申购金额 M（元）	一般申购费率	特定申购费率
M < 100 万	1.50%	0.60%
100 万 ≤ M < 200 万	1.00%	0.40%
200 万 ≤ M < 500 万	0.60%	0.18%
M ≥ 500 万	每笔 1000 元	每笔 1000 元

注：1）本基金的申购费用将在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投资人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2）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3）本基金对通过直销中心申购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人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的养老金客户适用特定申购费率，其他投资人申购本基金的适用一般申购费率。养老金客户指基本养老保险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等，包括但不限于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险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商业养老保险组合。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时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非养老金客户指除养老金客户外的其他投资人。

（2）本基金的场内申购费率由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按照场外申购费率设定。

## 4 赎回业务

### 4.1 赎回份额限制

1、投资者办理场内赎回时，单笔赎回的基金份额为 1 份或者其整数倍。

2、投资人通过场外赎回本基金份额时，可申请将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基金份额赎回；账户最低余额为 0.01 份基金份额，若某笔赎回将导致投资人在销售机构托管的单只基金份额余额不足 0.01 份时，该笔赎回业务应包括账户内全部基金份额，否则，剩余部分的基金份额将被强制赎回。

##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

本基金的场外赎回费率如下表所示：

持有年限 (Y)	赎回费率
$Y < 7$ 天	1.50%
$7 \text{ 天} \leq Y < 30$ 天	0.75%
$30 \text{ 天} \leq Y < 1$ 年	0.5%
$Y \geq 1$ 年	0

本基金的场内赎回费率如下表所示：

持有年限 (Y)	赎回费率
$Y < 7$ 天	1.50%
$7 \text{ 天} \leq Y < 30$ 天	0.25%
$Y \geq 30$ 天	0

注：对于投资者在本基金更名前持有的基金份额，其持有期将自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注册登记日起连续计算。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份额时适用的赎回费率将根据持有期确定，具体持有时间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30 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 30 日但少于 3 个月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总额的 75% 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 3 个月但少于 6 个月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总额的 50% 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 6 个月的投资人，将赎回费总额的 25% 计入基金财产。上述未纳入基金财产的赎回费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 5 转换业务

### 5.1 转换费率

本基金的转换按照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补差的标准收取费用。具体转换费用组成如下：

#### 1、赎回费用

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按持有年限递减，具体各基金的赎回费率请参见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业务公告，并可在本公司网站（www.phfund.com）查询。基金转换费用中转出基金的赎回费总额归入转出基金的基金财产比例详见转出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的约定。

## 2、申购费用补差

（1）当转出基金申购费低于转入基金申购费时，则按差额收取申购费用补差；当转出基金申购费高于或等于转入基金申购费时，不收取费用补差。

（2）免申购费用的基金转入本基金，转换申购费用补差为本基金的申购费。

##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 1、转换业务适用基金范围

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适用于其与鹏华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国证钢铁行业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包括 A 类份额和 C 类份额）、鹏华创新未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之间的基金转换。

### 2、基金转换份额的计算

基金转换计算公式如下：

转出基金赎回手续费=转出份额×转出净值×转出基金赎回手续费率

转出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手续费

补差费=转出金额×补差费率/（1+补差费率）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手续费+补差费

转入份额=（转出金额-补差费）/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例如：某基金份额持有人（非养老金客户）持有本基金 10,000 份，1 年后决定转换为鹏华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本基金对应前端申购费率为 1.50%，赎回费率为 0，假设转换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是 1.08 元，转入基金的份额净值是 1.05 元，并且转入基金对应的前端申购费率为 1.2%，则可得到的转换份额为：

转出基金赎回手续费=0 元

转出金额=10,000×1.08-0=10,800 元

补差费=0 元

转换费用=0 元

转入份额=（10,800-0）/1.05=10,285.71

即：某基金份额持有人（非养老金客户）持有本基金 10,000 份，1 年后决定转换为鹏华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假设转换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是 1.08 元，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

净值是 1.05 元，则可得到的转换份额为 10,285.71 份。

### 3、转换业务规则

(1) 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且办理基金转换业务的销售机构须同时具备拟转出基金及拟转入基金的合法授权代理资格，并开通了相应的基金转换业务。

(2) 基金份额登记机构以收到有效转换申请的当天作为转换申请日（T 日）。投资人转换基金成功的，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在 T+1 日为投资人办理权益转换的登记手续，投资人通常可自 T+2 日（含该日）后向业务办理网点查询转换业务的确认情况。

(3) 基金转换后，转入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的基金份额被确认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4) 本基金单笔转换申请的最低份额为 2 份，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

(5) 对于本基金的单个基金账户最低余额，请参见本公告中的“赎回份额限制”，若某笔转换将导致投资人在销售机构托管的转出基金份额余额不足最低余额时，该笔转换业务应包括账户内转出基金的全部基金份额，否则，剩余部分的基金份额将被强制赎回。

(6) 基金转换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投资人采用“份额转换”的原则提交申请。转出基金份额必须是可用份额，并遵循赎回处理的原则。

##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业务。

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申购费率及计算公式等同于一般申购业务。对于满足不同条件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如定期定额申购期限适逢基金费率优惠期，或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等特殊渠道递交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或基金管理人认为适合的其他条件，基金管理人可对该部分投资者适用不同的申购费率，并及时公告。投资者办理该业务具体费率以销售机构当时有效的业务规定或相关公告为准。

### (1) 扣款日期和扣款金额

投资者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前，须指定本人的一个人民币结算账户作为扣款账户，并办理本业务的销售机构认可。投资者须遵循各销售机构有关扣款日期的规定，并与销售机构约定每月固定扣款金额。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每期最低扣款金额为人民币 1 元（含 1 元），各销售机构可根据需要设置等于或高于 1 元的最低扣款金额，具体最低扣款金额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 (2) 交易确认

本业务的申购需遵循“未知价”和“金额申购”的原则，申购价格以基金申购申请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基金申购申请日（T 日）为本业务每月实际扣款日（如遇非基金开放日则顺延至基金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将在 T+1 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人的基金账户内。基金份额确认查询起始日为 T+2 工作日。投资人办理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购基金后，本基金已开放赎回业务的，投资者可从 T+2 工作日起办理基金的赎回。赎回费率按照相关基金合同约定的一般赎回业务的赎回费率执行。

## (3) 变更和终止

投资者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变更和终止，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原办理该业务网点申请办理，办理程序遵循各销售机构的规定。

# 7 基金销售机构

## 7.1 场外销售机构

### 7.1.1 直销机构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包括本公司设在深圳、北京、上海、武汉、广州的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 168 号深圳国际商会中心 43 层

网址：www.phfund.com

全国统一客服务电话：400-6788-533

### 7.1.2 场外其他销售机构

1、银行销售机构:东莞农商行、福建海峡银行、工商银行、广发银行、建设银行、江南农村商业银行、江苏银行、交通银行、民生银行、南京银行、宁波银行、农业银行、平安银行、浦发银行、青岛银行、上海银行、兴业银行、招商银行、中国银行、中信银行。

2、证券（期货）销售机构:爱建证券、安信证券、渤海证券、财达证券、财通证券、财信证券、长城国瑞证券、长城证券、长江证券、大同证券、德邦证券、东北证券、东海证券、东吴证券、东兴证券、东莞证券、方正证券、光大证券、广发证券、国都证券、国海证券、国金证券、国联证券、国盛证券、国泰君安、国信证券、国元证券、海通证券、恒泰证券、华安证券、华林证券、华龙证券、华融证券、华泰证券、华西证券、华鑫证券、江海证券、金元证券、开源证券、民生证券、南京证券、平安证券、上海证券、申万宏源、申万宏源西部、世纪证券、首创证券、天风证券、万联证券、五矿证券、西部证券、西南证券、湘财证券、信达证券、兴业证券、银河证券、英大证券、粤开证券、招商证券、中金财富、中泰证券、中信建投、中信建投期货、中信

期货、中信证券、中信证券（华南）、中信证券（山东）、中邮证券、中原证券。

3、第三方销售机构:度小满、海银基金、汇成基金、基煜基金、陆基金、蚂蚁基金、诺亚正行、浦领基金、上海长量、上海好买、上海利得、上海天天、深圳众禄、苏宁基金、腾安基金、挖财基金、万得基金、新浪基金、雪球基金、阳光人寿、意才基金、盈米财富、浙江同花顺、中欧财富、中正达广、中植基金。

## 7.2 场内销售机构

本基金办理场内申购业务的销售机构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内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会员单位，具体名单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查询。

如果会员单位有所增加或减少，请以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具体规定为准。

##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如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基金管理人可以合理调整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

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相关业务规则的详细情况，请阅读刊登在中国证监会规定信息披露媒介上的《鹏华创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请投资人投资本基金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06月08日